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健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晓龙诉何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8082号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6:00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